

盐 城 市 公 安 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盐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盐公通【2020】50号

## 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两免”待遇相关条款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文广旅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见义勇为基金会：

《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获得省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在本省区域内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第二款

规定：“获得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在设区的市区域内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游览景区的优待办法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以下简称“两免”待遇）。为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相关规定，进一步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保障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共同关心支持“两免”待遇落实。**《条例》明确了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的“两免”待遇，体现了党委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心关爱，对于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传递社会正能量，激发更多的人民群众参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条例》，深刻领会相关条款内涵，明确工作任务，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把贯彻落实见义勇为人员“两免”待遇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实事抓实抓好。

**二、制定“两免”待遇操作便捷措施。**各单位要深刻理解“两免”待遇的具体含义，明确获得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凭“盐城市见义勇为荣誉证书”（由盐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监制核发，对获得市、县级称号后发生违法违纪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不予核发），可以不限次数免费游览全市范围内政府投资主办的各级各类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文化馆和博物馆等场所，不限次数免费乘坐全市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含地铁、公交等）。各单位要通过不同方式对管辖范围内所涉及的单位提出明确要求，

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制定操作便捷的实施流程，并在文化旅游场所售票处、公共交通售票处、见义勇为工作站等位置粘贴醒目标志标识，提示引导相关人员享受免费待遇。

**三、造浓社会氛围宣传“两免”待遇。**各单位要充分依托行业优势，大力营造贯彻落实《条例》的社会宣传氛围，重点宣传本行业内实现凭证享受“两免”待遇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做到所有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清楚政策、明白流程、享受待遇。同时，要利用内部培训、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栏告知等多种手段，加强内部员工的培训，帮助每位员工了解政策落实的重要性，知晓工作流程，提供优质服务。

**四、加强督促“两免”待遇检查考核。**各单位要加强行业管理，将落实见义勇为人员“两免”待遇政策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具体实施单位要建立督查机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抽查，对未落实或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单位应当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确保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两免”待遇政策在全市落实落地，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



2020年5月28日

---

抄送： 市政府办

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

盐城市公安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